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0年11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該承授人接納後生效。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309,000份

承授人數目： 一名本集團非關連僱員（不包括高級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

所授出購股權行權價格： 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12.76港元。行權價格為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16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76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00025美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股份12.16港元

行使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歸屬期及績效目標：
- (i) 購股權的25%於2027年12月31日歸屬；
 - (ii) 購股權的25%於2028年12月31日歸屬；及
 - (iii) 購股權剩餘的50%於2029年12月31日歸屬。

購股權的每次歸屬將視乎各購股權承授人的個別績效考核結果而定。本集團將於每次歸屬前對各購股權承授人進行績效考核，而績效考核標準（如財務基準或業務／營運里程碑等）將由董事會釐定。上述購股權僅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業績考核超過一定分數時方會歸屬。

- 回補機制：
- 倘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訂明的以下事件發生，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 (i) 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若因僱主以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傭合約，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終止；
- (ii) 購股權承授人被判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或
- (iii) 購股權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

授出購股權均毋須經股東批准，且該購股權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購股權承授人並非(i)獲授及將獲授超逾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授出購股權的原因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旨在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收購本公司自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日後可授出的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6,789,116股，即最多為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本公告日期（經計及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26,855,916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乃於2023年1月1日上市規則新訂第17章生效前獲採納，本公司將在其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所規定的範圍內遵守新訂第17章。

承董事會命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勁松博士

香港，2026年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勁松博士及戎一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Irwin Kamen*博士、葉小平博士、*Albert R. Collinson*博士及陳維維女士。